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0)

澄清公告
有關可能投資建設紐約辦公樓的新聞報導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做出，以澄清最近某些關於本公司正考慮投資建設在紐約的辦公樓的新聞報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 SOHO 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做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某些新聞報導本公司有意投資建設在紐約的辦公樓。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該報導純屬不實。儘管如上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Capevale Limited，開曼群島公司）已告知本公司，其正考慮參與一個海外物業投資，如進行該投資，其將用其私人資源投資、並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管理該項目。

為免存疑，本公司一直並將致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商業地產開發活動，並且無偏離此策略之意圖。本公司仍將專注於北京與上海市場，繼續完成其成為中國最好的境內房地產開發公司的目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及唐正茂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